

彰化縣 109 學年度縣長盃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

1. 為推動全民運動，提昇木球運動技能，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2. 為本縣參加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成績之依據標準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北斗國中
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

三、參賽資格：本縣各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均可組隊參加

- ### 四、參賽組別：
1. 高中男生組、2. 高中女生組
 3. 國中男生組、4. 國中女生組
 5. 國小男生組、6. 國小女生組

五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北斗國中操場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1 月 16、17 日(星期一、二)

七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10 月 19 日(一)起至 10 月 23 日(五)截止(逾期不受理)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並用印後，郵寄至彰化縣北斗國中林玉雯主任收(521 彰化縣北斗鎮文苑路一段 136 號)，電子檔亦請一併寄至 jessica690420@yahoo.com.tw，連絡電話 04-8882072#10，請於文件寄出二日後來電確認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。

十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高中男生組：

1. 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2. 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(二)高中女生組：

1. 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2. 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(三)國中男生組：

1. 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2. 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(四)國中女生組：

1. 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2. 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(五)國小男生組：桿數賽團體、桿數賽個人

(六)國小女生組：桿數賽團體、桿數賽個人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各學校各組以10人為限(含桿數賽及球道賽之團體賽、雙人賽及個人賽)。
- (二)團體賽：各學校各項目各組限報名一隊，每隊球員4人。
- (三)未報名團體賽之學校，可只報名個人賽、雙人賽，各項目至多以3人(組)為限。
- (四)已報名團體賽之學校，另可報名個人賽、雙人賽，惟每校含團體賽、個人賽及雙人賽之各組人數至多以10人為限。
- (五)報名桿數賽團體賽球員，如同時報名個人賽桿數賽者，其個人在團體賽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賽成績計算。
- (六)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2項(例如：桿數團體賽與桿數個人賽、或球道團體賽與球道賽雙人賽、或球道個人賽與桿數雙人賽、或桿數團體賽與球道團體賽)。
- (七)每位選手於參賽期間攜帶學生証於檢錄時檢錄參賽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桿數賽：

1. 桿數賽團體賽：

每隊球員4人出賽，每人均需完成12球道計算桿數，以4人桿數總和排定名次。每隊4人中，有任何1人未完成12球道者，團體成績不予採計。

2隊以上4人桿數總和相同時，以相關球隊任一球員12球道桿數最低者相比，較低者為勝，若再相同時，以次低桿者相比，依此類推。若完全相同時，由大會抽籤判定。

2. 桿數賽個人賽：

以完成12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，2人以上桿數相同時，以相關球員之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以此類推。若完全相同時，由大會抽籤判定。

3. 桿數賽雙人賽：

兩人輪流擊球，報名名字排前者，單數球道先發球，後者雙數球道先發球。以完成12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。2組以上成績相同時，以相關組之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以此類推。若完全相同時，由大會抽籤判定。

(二) 球道賽：以彰化縣107年縣長盃木球錦標賽前三名為種子，依實際報名隊數決定比賽賽制

1. 球道賽個人賽：

以12球道自第1道起逐道比賽，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(例如：勝3球道，剩2球道；勝2球道，剩1球道)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自第1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2. 球道賽團體賽：

每隊球員4人出賽，依序以個人、雙人、個人3點出賽(不能重複排點)，每點均自第1球道起逐道比賽，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(例如：勝3球道，

剩 2 球道；勝 2 球道，剩 1 球道）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十三、抽籤：109 年 11 月 0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九時於北斗國中學務處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籤不得異議，未參加而遺漏列者不給予補列，且對該會議所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109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八點 00 分在北斗國中司令台舉行。

十五、獎勵：國小組及高中組各組至多錄取 8 名頒給獎狀。國中組為配合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記分方式，各項比賽錄取名額如下：2 至 3 人（隊）取 1 名；4 至 5 人（隊）取 2 名；6 至 7 人（隊）取 3 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 2 人（隊）則增加錄取 1 名，至多錄取 8 名。只有 1 人報名或 2 至 3 人（隊）之 2、3 名及 4 至 5 人（隊）之第 3 名改頒發代表彰化縣參加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證明獎狀。

十六、爭議事項：選手資格申訴問題，由領隊親自以書面並繳交三千元保證金，向大會裁判委員會提出，但以裁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若有違紀情事，報請彰化縣政府取消參加下屆縣長盃資格。

十七、本競賽辦法，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領隊教練裁判會議，開會決議修正或補之。

十八、附則：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

十九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，府教體字第 1090315572N 號函辦理。

附 註：

- （一）參加比賽選手須穿繡有或別有代表學校之運動服裝。
- （二）參加比賽之選手需自備球具，比賽球具必須為木球協會審定標準檢定合格。
- （三）參加比賽選手應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（一）上午八時前向比賽場內競賽組報到，早上九時開幕。比賽當天午餐由各單位自理。
- （四）運動員資格由參加單位轉報承辦單位審定，如有不符者，取消其出賽資格。
- （五）各校領隊一律為校長，且報名表必須經各校體育組、處室主任及校長核章。
- （六）本比賽之工作人員及帶隊參賽之教師核予公（差）假

彰化縣109學年度縣長盃木球錦標賽報名表

高中男子組
 高中女子組
 國中男子組
 國中女子組
 國小男子組
 國小女子組

單位 名稱										
領 隊				教 練				管 理		
聯絡人	(必填)			地 址						
手 機	(必填)			電 話				傳 真		
編號	選手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號	桿數賽			球道賽		
					團體	個人	雙打	團體	個人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各學校各組以10人為限（含桿數賽及球道賽之團體賽、雙人賽及個人賽）。
2. 團體賽：各學校各項目各組限報名一隊，每隊球員4人。
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2項
4. 雙人組填寫方式 請以"數字"為配對方式

